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皖农办植函〔2022〕16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全省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2022年全省农药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2022 年全省农药管理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关键之年，切实加强农药管理工作要紧紧围绕“两强一增”行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全力激发主体活力，全力推进全省农药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一、依法夯实农药管理责任

（一）全面强化宣传培训。以禁限用农药知识宣传周为抓手，以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大户为受众，强化《农药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提高公众对农药知识、农户对科学用药的认知水平。持续加强农药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农药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二）全面落实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细化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市、县两级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植保机构、农广校等按照分工做好农药监督管理、违法案件查处、科学用药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工作，形成职责清晰、任务明确、上下协调、统筹协作的管理工作格局，在农药管理工作中做到不缺位、不推诿、不失职。

二、努力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三）提升登记初审服务质量。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严

格评审标准，提升初审质量。充分利用“互联网+政务”，缩短办结承诺时限，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开展农药登记审批延伸服务，引导企业优化产品结构，鼓励支持生物农药、适用飞防应用的新剂型新产品登记。

（四）依法开展生产许可审批。依法严格控制新增农药生产企业数量或现有企业申请扩大许可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非园区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农药生产许可项目，确有必要的，需完成项目立项、环评和安评批复。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的企业，应提高企业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清洁化工艺水平，许可证存续期间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书面报告，经复核不再符合《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农药生产条件，且不能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应依法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项目或者到期不予延续。

（五）实施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按照修订后的《安徽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和《安徽省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布局规划》，精减经营许可申请资料，优化审批流程和审查内容，减少限制使用农药定点布局数量。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除定点经营的限制使用农药以外，其他农药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许可审批机关现场作出审批决定。

（六）推进生产经营许可延续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全省农药生产经营许可延续工作的通知》，做好全省农药生产、经营许

可证件的摸底调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许可证延续工作推进表，严格按照许可证延续标准、条件、时限要求，扎实做好监督审查工作，经审查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依法予以注销。

三、切实加强农药市场监管

（七）加强农药市场监督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大农药市场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行为，强化组合包装农药产品的规范性、合法性检查，严厉打击以组合包装名义超范围推荐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春秋禁限用农药专项治理工作，将百草枯等禁用农药、克百威等限制使用农药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对监管中发现问题的农药生产经营单位、非法添加隐形农药成份产品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加大抽查频次。加强检查农药销售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杜绝限制使用超范围使用。

（八）强化行业生产安全监管。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农药生产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排查安全风险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持续做好科学安全合理用药技术培训，防止农药残留超标事故发生，保障农药使用安全。

（九）加强登记试验单位监管。根据《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强化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日常监管，跟踪检查备案试验的进展情况和操作规范情况，严肃处理有关违规行为。

四、扎实做好反馈问题整改。

（十）常态化开展禁用农药整治。春、秋农药使用旺季开展禁限用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将禁限用农药和科学用药知识列为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训活动必学内容，坚决杜绝禁用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

（十一）科学做好农药使用量统计。全省农业县（市、区）全部按照《种植业农药使用调查方法》开展农药使用量统计，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对接，优化调查方法，加强统计培训，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全面实施《“三大主粮”全程绿色防控行动》，加大新药剂、新器械、新方法的试验、示范、推广，确保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五、认真抓好五项具体工作。

（十二）规范建设农药标准化示范门店。对照《农药经营行为规范》，进一步对接已经建成的省级和县级标准化示范门店，充分发挥其在规范经营、门店布局、实名制购买、电子台账和使用指导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十三）全面应用省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各地要高度重视平台应用管理工作，加强平台应用培训指导，依法督导经营者和使用者应用管理平台，认真做好农药电子台账，对落实不力的要责令如期整改，对不能完成整改的视情节依法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十四）积极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按照省“两强一增”行动工作清单，实行月调度制度。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回收处理体系机制，用好有关豁免政策红利，切实做好回收处理工作，完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 以上的目标任务。

（十五）组织开展小宗作物用药登记试验。结合我省种植情况，遵循企业自愿原则，聚集重点作物和主要病虫害，组织开展特色小宗作物用药登记群组化登记试验。

（十六）加快建设省农药风险监测项目。按期、优质完成省农药风险监测中心和 10 个田间监测点建设，完善全省农药风险监测体系。